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85號

原告 李鏐洺

被告 張乙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2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
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
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
亦有明定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
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
乃訴訟法上之基本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
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
照）。
- 四、查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就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
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75號
受理在案。然原告於113年4月1日就同一損害賠償事件又向
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屬重複起訴，揆諸前揭
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
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法 官 韓茂山

法 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